

保 密 協 議 書

立 約 人：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<以下簡稱甲方>
公司 <以下簡稱乙方>

茲因甲乙雙方為執行 OOOOOOOOOO 計畫，進行 OOOOOOOOOO 之評估、研發或合作（以下簡稱「合作目的」），基於保護雙方權益及本合約期間所揭露之秘密資訊，特訂定本協議書以資共同遵循

第一條：本合約所指之「機密資訊」，乃指甲方基於前開使用目的，直接或間接以口頭、書面、會議中告知或交予乙方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於：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郵件等）、資料、物件、技術秘訣 Know How、發明（不論是否具有可專利性）、配方、電路圖、數據、研究主題、方法和結果、揭露方專有的製程和生產技術、測試樣品，及未來產品的計劃，行銷計劃和策略、價格政策、成本與獲利狀況、客戶資料、供應商資料等資料，或其他與甲方營業秘密相關或本質上屬於機密之資料文件。

第二條：乙方因職務上參與或必要知悉之員工，應事先同意遵守本規定。乙方應盡處理自己之機密資料相當之注意程度（唯不得低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）保管及保護機密資料，不讓第三人知悉或取得，亦不得移作其他商業或非商業用途。乙方及其員工亦不得以任何方法或形式就甲方機密資料進行拷貝、複製、傳輸。於本合作終止時，乙方應即刻停止使用機密資料，並依甲方之指示銷毀或返還機密資料。

第三條：乙方對所收受機密資料之保密義務期間為自本協議簽約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【二】年。惟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或屆滿而失效。乙方及其員工於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後，仍應就甲方機密資料負保密義務。

第四條：本協議書非經雙方有權代表人書面簽署同意後不得修改；且未經他方當事人事先之書面同意前，任一方不得將本協議書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移轉予第三人。

第五條：本協議書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。當事人間因本協議書或違反本協議書所致之任何糾紛或爭議，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交付仲裁。；雙方當事人間如有爭議，則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本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自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甲方：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
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
代表人：林宏榮

乙方：_____
地址：_____
代表人：_____